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189698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ek379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D5HBPX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姚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葛在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葛在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莱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C8R2CX5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德彪	12352343510230383	BH013474	杜德彪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琳	全部内容	BH059059	郑琳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0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4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厂界外 50m 和 500m 范围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现场踏查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2 生物质燃料报告
- 附件 3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 4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附件 5 企业原有环保手续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葛在军	联系方式	15765476789
建设地点	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		
地理坐标	( <u>130</u> 度 <u>14</u> 分 <u>58.685</u> 秒, <u>46</u> 度 <u>51</u> 分 <u>21.58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45	环保投资（万元）	40.3
环保投资占比（%）	16.45	施工工期	2026 年 4-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热风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SO <sub>2</sub> 、颗粒物、NO <sub>x</sub> ，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第 35 卷第 6 期 2020 年 11 月），每 1g 生物质燃料 15.47ng 汞，汞的含量极微小，属于微量水平。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的研究（王琳珍；生物质的燃烧特性及其污染气体、汞、砷释放特性[D]；华北电力大学（北京）；2017 年），生物质汞含量为 1-44ng/g，根据《除尘器对水泥厂大气汞排放特征的影响研究》（周启

			听，茅珏榛，王小龙，孟帅琦，周劲松），布袋除尘器的平均脱汞效率为 43.34%，综合上，生物质汞含量低且布袋除尘器对汞有去除效率，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生物质汞含量更低，所以本次不予考虑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空气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不直排，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通知》（黑环发〔2024〕1 号）以及《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和《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郊区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p> <p>1、“一图”</p>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一表”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郊区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占用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且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区土地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并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加强黑龙江等跨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非高污染燃料；且本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燃煤供热地区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b>水环境</b>		
管控单元类别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b>管控要求</b>		<b>符合性分析</b>
空间布局约束	贯彻实施国家与黑龙江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扩能；重点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印染等行业中，环保、能耗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扩能项目，不属于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的项目。
<b>地下水环境</b>		
管控单元类别	郊区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YS2308116220002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区	
<b>管控要求</b>		<b>符合性分析</b>
空间约束布局	1.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使用厂区内原有闲置空地，且已做地面平整和水泥路面铺设。对土壤影响极小。
环境风险管控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 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合理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b>三、资源利用上线</b>		
<b>管控要求</b>	<p>1.2025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49.29 亿立方米, 2030 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9.87 亿立方米。</p> <p>2.相比于 2020 年, 佳木斯市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不低于 12.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不低于 13.0%。2025 年,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613。</p> <p>3.严格禁止社会资本进入自然保护区探矿, 保护区内探明的矿产只能作为国家战略储备资源。</p> <p>4.佳木斯市 2025 年、2035 年建设用地开发上线为 11.58 万公顷、12.19 万公顷, 耕地资源保护下线分别为 176.93 万公顷、176.09 万公顷。</p> <p>5.佳木斯市 2025 年和 2035 年煤炭消费上线分别为 412.78 万吨标准煤和 446.98 万吨标准煤。2025 年、2035 年建设用地开发上线、耕地资源保护下线和煤炭消费上线指标依据省政府下步下达工作目标执行。</p>	
<b>项目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运营过程无新增用水, 燃料采用生物质颗粒, 不涉及煤炭使用。故本项目资源在区域承载能力范围内, 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b>四、环境准入清单</b>		
<b>环境管控单元名称</b>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重点管控区	
<b>环境管控单元编码</b>	ZH23081120004	
<b>管控单元类别</b>	重点管控单元	
	<b>管控要求</b>	<b>项目符合性分析</b>
<b>空间布局约束</b>	执行: 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 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 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执行: 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 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 2025 年, 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 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 并配套布袋除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b>环境风险防控</b>	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加强黑龙江等跨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 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管控要求。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 ①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 在燃煤供热地区,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 非高污染燃料; 且本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燃煤供热地区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

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3) “一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函〔2021〕60号）及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选用密闭的输送机，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清筛设备封闭，废气经设备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塔体上部和侧面封闭，设置挡板，产生粉尘经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 三、《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选用密闭的输送机，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清筛设备封闭，废气经设备配套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塔体上部和侧面封闭，设置挡板，产生粉尘经沉降后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故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四、《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的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文件时效性为 2020 年，因暂未下发新的延续性文件，故本项目参照 2019 年原有文件中的管理要求执行。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修改版）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作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且立足于周边原粮产地，与该条不违背。且本项目使用的热风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故本项目符合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能够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的要求。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热风炉，采用生物质压块作为燃料，同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能够达标排放。故项目符合实施污染深度治理的要求。

（四）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袋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

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储存、输送采用封闭措施，产尘设备封闭，热风炉燃料和灰渣分别置于封闭的燃料库和新建的灰渣间内。故本项目符合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的要求。

#### 五、《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深化协同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通过重点时段削峰、重点行业减排、重点区域联动，推进散煤替代改造。加快淘汰城市建成区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重点推进垦区大型非电锅炉改造。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新建燃煤锅炉，不使用高污染化石燃料，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要求。可减低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 （一）稳步推进化石能源减量替代。

3.推进燃煤设施设备淘汰改造。动态掌握工业炉窑清单底数，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4.开展燃气、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严把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生物质供热锅炉要达到天然气排放标准，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本项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标准要求。

故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七、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粮食烘干生产线属于鼓励类的“一、农林牧渔业：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为“鼓励类”。

根据“目录”中，“第三类 淘汰类”中“二、落后产品（七）机械”中“6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67. 燃煤热风炉”属于“落后产品”。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和燃煤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产品”。

综上，本项目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 八、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编制报告表。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 日《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264 号文件要求，“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规定“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高污染燃料目录》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应同样加强环境准入管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九、选址合理性分析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项目位于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现黑龙江瑞丰种业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区域北侧和西侧为农田；南侧为 G102 哈萝公路（一级公路）；东侧为加油站及倍丰种业。项目评价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交通便利。项目建成后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同时采用仓储及运输封闭管理等降尘、抑尘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处置率 100%。经过上述环保措施的实施，污染物不会对选址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故本项目选址合理。具体项目见附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一、工程内容</b>			
建设 内容	<p>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租赁厂区北侧和西侧为农田；南侧为 G102 哈萝公路；东侧为加油站及倍丰种业。</p> <p>黑龙江瑞丰种业有限公司厂区原建有一座 300t/d 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平房仓两座及办公楼，现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已进行拆除，黑龙江瑞丰种业有限公司现已不进行粮食烘干生产，仅进行粮食仓储。2025 年 5 月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租用黑龙江瑞丰种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有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拆除后的 2000m<sup>2</sup> 闲置空地，建设一座 1000t/d 烘干塔、配套热风炉房（内设 1080 万 kcal/h 热风炉），年烘干玉米量 80000t，同时租赁厂区内现有西侧平房仓（5700m<sup>2</sup>）设置燃料库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利用原有筒仓建设 2 座干粮仓（300t）。本项目现利用所租赁的厂区内现在有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北侧闲置空地，新建一座 1000t/d 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内设 1080 万 kcal/h 热风炉），年增加玉米烘干量 80000t。本项目烘干后的粮食直接外售不在厂区内存储，由汽车运输至莲江口镇粮食运输专用线外运。项目组成见表 2-1。</p>			
	<b>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1#	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和热风炉（1000t/d 烘干塔一座、配套 1080 万 kcal/h 热风炉 1 台），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年燃生物质压块 6149t，年烘干玉米 80000t，产生成品粮 66336t，年生产 80 天。	原有
		烘干塔 2#	新建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和热风炉（1000t/d 烘干塔一座、配套 1080 万 kcal/h 热风炉 1 台），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年燃生物质压块 6149t，年烘干玉米 80000t，年生产 80 天。	新建
	辅助工程	热风炉房 1#	热风炉房长 32m、宽 20m，占地面积 640m <sup>2</sup> ，内设 1 台 1080 万 kcal/h 热风炉，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原有
		热风炉房 2#	热风炉房长 32m、宽 20m，占地面积 640m <sup>2</sup> ，内设 1 台 1080 万 kcal/h 热风炉，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储运工程	燃料库平房仓	利用原有 1 座平房仓 5700m <sup>2</sup> 作为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库，最大存储量可达 10000t，原有项目需 6149t 燃料，本项目需 6149t 燃料，每年补充 2 次燃料。	租赁利旧
		原粮暂存处	原有工程存储面积为 500m <sup>2</sup> ，利用厂区空地增加存储面积至 600m <sup>2</sup> ，堆高 4m，最大储量为 1600t。只做临时暂存，暂存期限约 1-3 天。暂存期时潮粮使用苫布苫盖。	厂区空地
		干粮筒仓	2 座，每座筒仓可暂存干粮 300t。只做临时暂存，仅存放在车辆运输期间周转剩余的干粮，当日烘干的粮食直接外售不在厂区内存储，由汽车运输至莲江口镇粮食运输专用线外运。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贮存点		本项目单独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内空地，利用厂区空地建筑面积扩建至 16m <sup>2</sup> ，原有工程年产生危险废物 0.02t/a，本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 0.02t/a，共产生危险废物 0.04t/a，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为 10t，容量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设备维护和检修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单独收集，用设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	扩建	

		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移时使用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危废贮存点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灰渣间	在燃料库内新建一个灰渣间，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最大储量 30t，每日清理一次。	依托原有燃料库
依托工程	休息室	利用原有办公建筑，不新增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20m <sup>2</sup> 。	依托原有
	供暖设施	依托瑞丰种业原有电锅炉供暖	
	供排水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原有自打井；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供配电设施	当地电业局提供。	
公用工程	供暖设施	依托瑞丰种业原有电锅炉供暖	依托原有
	供排水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原有自打井；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供配电设施	当地电业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建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和热风炉(1000t/d 烘干塔一座、配套 1080 万 kcal/h 热风炉 1 台)，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 1 台套(除尘效率 99%)，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 初清筛设备封闭，废气经设备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效率 95%，除尘设施未设置排气筒，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定期清理沉降的粉尘；清筛粮食产生的粉尘在设备连接处设密封垫层，防止作业过程中粉尘外扬，密封性好的输送设备，减少粉尘外扬，达到理想降尘效果； 烘干塔塔体上部和侧面封闭，设置挡板，塔体下部设置出尘口(降尘效率 86%)，并有专人定时对下落的粮食皮进行收集装袋。减少烘干粉尘； 燃料库为封闭式管理；灰渣装储存于新建封闭灰渣间内。项目为防止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逸和累积，选用密闭的输送机，对成品粮储存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加强管理，禁止露天堆放，输送、仓储降尘效率 95%。	
	噪声治理	设备降噪、隔声、减振等。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固废治理	热风炉产生的草木灰(生物质灰渣)及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置于建设的封闭灰渣间内，集中收集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粮食杂质置于西侧平房仓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做饲料。定期更换除尘布袋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油桶等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危废贮存点已建成，已进行基础防渗。	

## 二、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2 原料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玉米	80000	吨	原料
2	生物质压块	6149	吨	燃料

表 2-3 原辅材料扩建前后对照表

单位: t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使用	扩建量	扩建后全厂
1	玉米	80000	80000	160000
2	生物质颗粒	6149	6149	12298

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



1	初清筛（配套袋式除尘）	CQ-120 型	台套	2	厂区室外	新建
2	烘干塔	1000t/d	台	1	厂区室外	新建
3	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设施	1080 万 kcal/h	台套	1	热风炉在热风炉房内	新建
4	潮粮输送	800 宽带	条	1	厂区室外	新建
5	筛风机	4-72-3.2A	台	2	厂区室外	新建
6	塔提升机	T/H-200	台	1	厂区室外	新建
7	热风机	Y4-73-12.5D	台	4	厂区室外	新建
8	冷风机	G4-73-12D	台	1	厂区室外	新建
9	排粮机	XWD5-153:1	台	2	厂区室外	新建
10	干粮输送	800 宽带	条	1	厂区室外	新建
11	引烟机	Y4-73-14D	台	1	厂区室外	新建
12	鼓风机	G4-73-9C	台	1	厂区室外	新建
13	圆筒初清筛（配套袋式除尘）		台套	1	厂区室外	原有
14	烘干塔	1000t/d	台	1	厂区室外	原有
15	热风炉及配套布袋除尘设施	1080 万 kcal/h	台套	1	热风炉在热风炉房内	原有
16	输送带	10m//15m//20m	条	3	厂区室外	原有
17	提升机		台	2	厂区室外	原有
18	空压机		台	1	厂区室外	原有
19	风机		台	7	厂区室外	原有

#### 四、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是生产粮食烘干。营运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本项目投产后年增加烘干玉米量 80000t。

####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新建烘干塔每年 10 月-次年 4 月生产，多集中于每年 10 月中旬-次年 1 月中旬生产，年实际烘干天数 80d，烘干期日工作 24 小时。

#### 六、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黑龙江瑞丰种业有限公司厂区部分场地及一座库房，新增烘干塔及热风炉房位于厂区的北侧，在租赁厂区原有烘干区域，便于生产运行。大门位于厂区南侧，临近道路方便运输。本项目以黑龙江瑞丰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厂区划定厂界。详细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6.4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子		项目及措施		金额 (万元)
施工期	固废	主要为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1
	废气	设置围挡		1.5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		0.5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热风炉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	20.0
		烘干塔	烘干塔钢板防尘设施	2.0
		初清筛	筛分设备封闭及配套除尘器	6.0
		厂区粉尘	潮粮临时堆放使用苫布遮盖, 采用密闭的输送设备, 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2.3
	噪声处理	安装基础减振措施		1.7
固废处理	热风炉产生的草木灰(生物质灰渣)及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置于新建封闭灰渣间内, 集中收集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粮食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做饲料。定期更换除尘布袋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		0.2	
运行维护费用、检测费、管理费				6.0
合计				40.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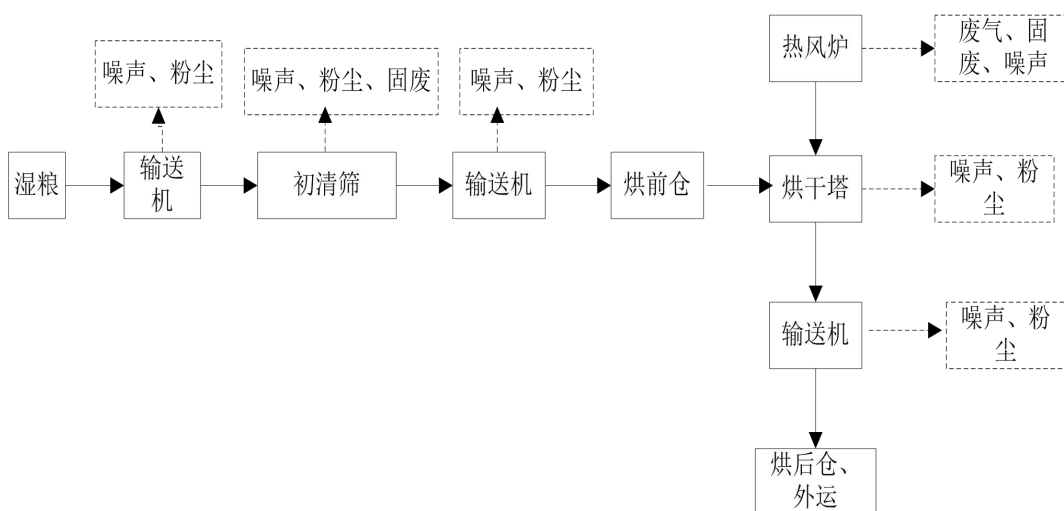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烘干工序)

流程简述:

从农民手中接收的超安全水分原粮, 原粮暂时堆放于厂区, 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受粮坑里, 斗式提升机从受粮坑中把原粮提升到一定高度并通过圆筒初清筛清理原粮中的秸秆、麻绳、砖石、泥块等大杂。清理后的原粮再通过一个斗式提升机进入到烘前仓暂存等待烘干。

原粮烘干, 利用热风对流的形式进行烘干。总共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在预热段, 原粮受热升温, 其含水率变化小, 干燥速度加快; 烘干段, 在混流热风的作用下, 原粮内部水

分以气态或液态形式沿毛细管转移到原粮表面，再由表面蒸发到干燥介质中去；缓苏段，主要起到缓解原粮直接接触干燥介质、间歇干燥的作用，热闷一段时间，平衡原粮内外温湿，消除水分梯度，使粮粒内部水分逐渐外移，以免引起爆腰或裂纹；冷却段，将原粮温度降到安全温度不高于环境温度 8℃，这时的粮食水分基本不变，降水幅度约为 0.5%。烘干后的粮食通过斗式提升机输送到烘后仓中暂存。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气	清筛，产品堆存、装卸、运输、灰渣粉尘	颗粒物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烘干塔废气	颗粒物
2	噪声	筛分机、风机、烘干塔等设备	机械噪声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4	固体废物	潮粮进厂筛选	杂质
		清筛、烘干、堆存、装卸、输送、布袋等收尘	收尘
		热风炉灰渣	灰渣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本项目为烘干塔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闲置空地建设。

**一、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表 2-9 项目原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烘干塔 1#	建设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和热风炉（1000t/d 烘干塔一座、配套 1080 万 kcal/h 热风炉 1 台），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年烘干玉米 80000t，年生产 80 天。
辅助工程	热风炉房 1#	热风炉房长 32m、宽 20m，占地面积 640m <sup>2</sup> ，内设 1 台 1080 万 kcal/h 热风炉，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休息室	20m <sup>2</sup> ，租赁黑龙江瑞丰种业有限公司闲置办公区供员工休息。
储运工程	燃料库平房仓	利用原有 1 座平房仓 5700m <sup>2</sup> 作为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库，最大存储量可达 10000t，每年补充一次燃料。
	原粮暂存处	暂存处堆高 2m，存储面积 500m <sup>2</sup> ，最大存储量为 700t。只做短期暂存暂存期时潮粮使用苫布苫盖。
	干粮筒仓	2 座，每座筒仓可暂存干粮 300t。只做短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点	本项目单独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内空地，建筑面积 3m <sup>2</sup> ，设备维护和检修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单独收集，用设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移时使用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危废贮存点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灰渣筒仓	建设封闭筒仓，灰渣筒仓最大存储量为 20m <sup>3</sup> ，每日清理一次。
依托工程	休息室	利用原有办公建筑，不新增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20m <sup>2</sup> 。
	供暖设施	依托瑞丰种业原有电锅炉供暖
	供排水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原有自打井；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供配电设施	当地电业局提供。
公用工程	供暖设施	依托瑞丰种业原有电锅炉供暖
	供排水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原有自打井；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供配电设施	当地电业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建设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和热风炉（1000t/d 烘干塔一座、配套 1080 万 kcal/h 热风炉 1 台），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 1 台套（除尘效率 99.5%），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排放。 清筛设备封闭，废气经设备配套 1 套袋式除尘器，效率 95%，除尘设施未设置排气筒，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定期清理沉降的粉尘；清筛粮食产生的粉尘在设备连接处设密封垫层，防止作业过程中粉尘外扬，密封性好的输送设备，减少粉尘外扬，达到理想降尘效果； 烘干塔塔体上部和侧面封闭，设置挡板，塔体下部设置出尘口（降尘效率 85%），并有专人定时对下落的粮食皮进行收集装袋。减少烘干粉尘； 燃料库为封闭式管理；灰渣装储于封闭灰渣筒仓内。项目为防止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逸和累积，选用密闭的输送机，对成品粮储存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加强管理，禁止露天堆放，输送、仓储降尘效率 80%。
	噪声治理	设备降噪、隔声、减振等。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固废治理	热风炉产生的草木灰（生物质灰渣）及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置于新建的封闭灰渣筒仓内，集中收集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粮食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做饲料。定期更换除尘布袋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机油等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危废贮存点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二、原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由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佳环建审[2025]46 号。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26 年 1 月设备调试结束进入试运行阶段，并完成《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黑龙江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以上环评批复及验收专家意见详见附件，验收公示截图见附件。

现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30800MAD5HBPX7G001U，有效期限为 2025-11-13 至 2030-11-1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

2026 年 1 月进行了试运行同时进行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因已经过了粮食烘干期，故现阶段未生产，未填写执行报告。

###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 (2) 废气

1#热风炉：1#热风炉于2025年10月建设完成，建成后未正式生产，验收期间为竣工后设备试运行期，故没有例行监测数据。根据《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热风炉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7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1级，以上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7\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炉窑旁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13\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昼间在51-53dB（A）之间，夜间在41-43dB（A）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昼间在60-62dB（A）之间，夜间在49-50dB（A）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清理工序产生的粮食杂质产生量较小，集中收集交由环卫处理；清选及烘干等工序收集的粉尘和热风炉产生的生物质灰渣产生量较小，集中收集于原有灰渣筒仓内。布袋除尘设施定期更换破损的布袋直接由厂家回收利用。设备维护和检修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单独收集，用设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 总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5.7.2中b)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每小时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平均烟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

$$\text{颗粒物}=1.07\text{kg}/\text{h}\times 1920\text{h}\times 10^{-3}=2.05\text{t}/\text{a}$$

$$\text{SO}_2=1.53\text{kg}/\text{h}\times 1920\text{h}\times 10^{-3}=2.94\text{t}/\text{a}$$

$$\text{NO}_x=2.90\text{kg/h}\times 1920\text{h}\times 10^{-3}=5.57\text{t/a}$$

据此计算总量。颗粒物排放总量 2.05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2.9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5.57t/a。

**表 2-10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去向		
废气	粉尘	8.215	大气环境		
	颗粒物	2.05			
	二氧化硫	2.94			
	氮氧化物	5.57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不外排		
噪声	L <sub>d</sub> 、L <sub>n</sub>	东、西、北厂界 L <sub>d</sub> ≤55B(A)，L <sub>n</sub> ≤45dB(A)；南厂界 L <sub>d</sub> ≤70B(A)，L <sub>n</sub> ≤55dB(A)	周边环境		
固体废物	清筛杂质	800	外售做饲料		
	收集粉尘	粮食清筛收集的粉尘	550.1 15	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烘干收集的粉尘			7.6
		装卸、输送收集的粉尘			4.8
		布袋收集的粉尘			10.32
		灰渣粉尘			471.63
	灰渣	热风炉灰渣	1174	55.765	
		生活垃圾	0.2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布袋	0.1t/2a	厂家回收利用	
		废矿物油	0.0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废油桶	0.01			

#### 四、主要环境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2024年，佳木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天数236天，“良”天数106天，优良天数比例93.4%，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数24天，同比增加1天。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95per、臭氧-8h-90per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28<math>\mu\text{g}/\text{m}^3</math>、39<math>\mu\text{g}/\text{m}^3</math>、7<math>\mu\text{g}/\text{m}^3</math>、19<math>\mu\text{g}/\text{m}^3</math>、0.9<math>\text{mg}/\text{m}^3</math>、107<math>\mu\text{g}/\text{m}^3</math>。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具体见表3-1。</p>					
	<b>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60	65.0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一氧化碳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text{mg}/\text{m}^3$	4 $\text{mg}/\text{m}^3$	22.5	达标
臭氧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7	160	66.9	达标	
2、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选择总悬浮颗粒物（TSP）做为监测因子，监测时间为2026年2月5日-2月7日。监测点位布置详见附图。</p>						
<b>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当季下风向	130.158902	46.855276	TSP	2026年2月5日-2月7日	E	180
<b>表3-3 监测结果</b>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当季下风向	TSP	300	151-160	53.3	—	达标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53.3%，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颗粒物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松花江，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属于松花江干流“汤旺河汇1入口上1km-佳木斯港务局”，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功能区。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2023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断面共6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优。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哈肇公路，且本项目不在《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的通告》（佳政布[2020]3号）划分范围内。根据《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本项目厂区东、西、北三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项目厂区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黑龙江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现状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按照环评工作的要求，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点位，确定厂界四周进行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昼、夜等效声级。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塔、热风炉、风机等设备运转。由于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原有烘干塔、热风炉均未生产运行，现状监测值未包括原有工程的噪声值。声环境现状检测统计结果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Leq[dB(A)]**

测点类型	测点位置	2026年2月5日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东厂界(1#)	52	44
	南厂界(2#)	61	54
	西厂界(3#)	52	41
	北厂界(4#)	48	43

由上表可知，本评价区东、西、北三侧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

	<p>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p> <p>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保护目标。</p> <p>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为厂区内原有闲置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 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方式</th> <th style="width: 40%;">排放限值（标准级别：二级）</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尘</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炉窑类别：干燥炉、窑 烟（粉）尘浓度：200mg/m<sup>3</sup></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气黑度（林格曼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炉窑类别：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炉窑类别：燃煤（油）炉、窑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50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炉窑类别：其他炉窑 烟（粉）尘浓度：5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15m</p> <p><b>2、噪声</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60%;">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评价量为 L<sub>Amax</sub>）</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噪声限值 dB(A)</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 dB(A)</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2348-2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标准级别：二级）	执行标准	烟尘	有组织	炉窑类别：干燥炉、窑 烟（粉）尘浓度：20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炉窑类别：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1	二氧化硫	炉窑类别：燃煤（油）炉、窑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50mg/m <sup>3</sup>	烟尘	无组织	炉窑类别：其他炉窑 烟（粉）尘浓度：5mg/m <sup>3</sup>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评价量为 L <sub>Amax</sub> ）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贝	70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1	55	45	GB12348-2008	4	70	55
项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标准级别：二级）	执行标准																																				
烟尘	有组织	炉窑类别：干燥炉、窑 烟（粉）尘浓度：20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炉窑类别：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1																																					
二氧化硫		炉窑类别：燃煤（油）炉、窑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50mg/m <sup>3</sup>																																					
烟尘	无组织	炉窑类别：其他炉窑 烟（粉）尘浓度：5mg/m <sup>3</sup>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评价量为 L <sub>Amax</sub> ）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贝	70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1	55	45	GB12348-2008																																				
4	70	55																																					

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19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总量指标是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通用工序工业炉窑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热风炉属于干燥炉，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热风炉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为：颗粒物：200mg/m<sup>3</sup>；SO<sub>2</sub> 850mg/m<sup>3</su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结果如下：

**表 3-9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颗粒物（烟尘）	2.69
二氧化硫	3.82
氮氧化物	7.11
颗粒物（粉尘）	14.48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表 3-10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总量	本项目 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改扩后 核定排放量	核定总量增 减量
废气	颗粒物	2.05	2.69	0	4.74	+2.69
	二氧化硫	2.94	3.82	0	6.76	+3.82
	氮氧化物	5.57	7.11	0	12.68	+7.11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按原有环评的批复进行核算。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为扩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一般会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而消失，建设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p> <p>一、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及运输车辆往返，使施工场地周围及运输沿途空气质量受到扬尘和车辆尾气污染。其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白灰、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等。</p> <p>施工期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有较大关系，因此，项目应采取积极的防尘措施，100%封闭施工现场进行围挡，既可有效地防止粉尘及扬尘污染，又可起到隔声作用；施工用混凝土要采用外购商用混凝土，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所用粉状材料，在运输时应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速慢行；施工过程中所用建筑材料，应设置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白灰等在堆放过程中应尽量用苫布盖好，防止二次扬尘污染，不得随意堆放；施工场地保持一定湿度，定时洒水，防止粉尘和二次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在运输残土和建筑材料的场内应加遮盖；施工场地设置冲洗设施，对外运残土的车辆要进行轮胎清洗，以免附近道路由于机动车行驶产生扬尘。</p> <p>建设单位若能严格执行以上控制对策，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则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p> <p>二、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来源于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阶段桩基等环节产生的泥浆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排放量小，冲洗废水主要是水泥碎粒、沙土构成的悬浮物污染。泥浆废水是一种含有微细颗粒的悬浮物，比重1.20-1.46，含泥量30-50%，如果施工阶段不进行严格管理，将对施工场地产生一定影响。生活用水量按20L/d·人，施工人员数量为8人，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生活日用水量0.16m<sup>3</sup>，排水系数以0.8计算，施工生活污水日产生量0.128m<sup>3</sup>。本项目不在工地设施工营地，工人为当地村民，工人施工期饮食自行回家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施工机械冲洗水产生量较小，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三、对声环境的影响</p>
-----------	--

	<p>施工过程中材料的运输、土方工程、基础工程等所用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将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影响。这些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大部分在露天状态下作业，其噪声在空间传播较远，如不采取防治措施，将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尤其是对临近居民的影响。</p> <p>为减少工程施工对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机械噪声，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应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现场设备安装质量，确保施工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场地中间位置，利用已有建筑物、围墙起到隔声屏障作用，设备基座加装减振垫、减振器，降低其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居民的影响。同时本项目夜间不施工，不会增加夜间噪声幅度。</p> <p>施工期建筑材料的运进，将使区域道路车流量增多，交通噪声有所增加，但由于是间断运输，对交通噪声的贡献量不会很大。</p> <p>四、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如不妥善处理，对环境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新建热风炉房的施工量较少，因此在整个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以边角余料的钢筋、废弃包装物、碎石等废物产生量相对较小。项目施工人员平均每天8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0.004t/d，工期为2个月，则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量为0.24t，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土地平整的土石方就地平衡，不外排。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在施工期间只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划定施工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作业；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减轻粉尘影响；按规定做好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排放，施工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带来的各项环境影响也将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项目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轻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排污环节主要是烘干塔和热风炉运行产生的废气，以及清筛、堆存、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和污染物类型</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产物节点</th> <th style="width: 45%;">主要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筛，产品堆存、装卸、运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风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干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body> </table> <p>2、正常工况</p>	序号	产物节点	主要污染物	1	清筛，产品堆存、装卸、运输	颗粒物	2	热风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3	烘干塔	颗粒物
序号	产物节点	主要污染物											
1	清筛，产品堆存、装卸、运输	颗粒物											
2	热风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3	烘干塔	颗粒物											

(1) 项目源强核算过程

本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热风炉废气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风蚀扬尘的产生需满足两个关键条件：一是存在大面积裸露松散颗粒物表面（如未覆盖的露天堆场、裸露耕地）；二是外界风速达到颗粒物起尘阈值。本项目粮食储存采用密闭筒仓及苫盖严密的临时堆场，无大面积裸露物料表面；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水泥路面），无裸露土壤，不具备风蚀扬尘产生的物质基础。故本项目不对风蚀扬尘进行定量分析。

1) 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烘干塔（2#）1台套，烘干能力为1000t/d，生产用热由1台1080万kcal/h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生物质压块，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烘干塔年运行80d，每天运行24h，一年共1920h，年烘干玉米量为80000t。因本项目燃料、副产物类型基本相同，热风炉类型和规模等级相同，采购的生物质热风炉使用了“袋式除尘器”，污染控制措施相同，污染物设计除尘效率相同，满足《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I991-2018）中要求的类比原则，因此类比可行，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类比现有工程实测值进行核算。

故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颗粒物类比其最大折算浓度，即 $71.2\text{mg}/\text{m}^3$ 。烟气量为 $19684\text{Nm}^3/\text{h}$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71.2\text{mg}/\text{m}^3 \times 19684\text{Nm}^3/\text{h} \times 1920\text{h} \times 10^{-9} = 2.69\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1.40\text{kg}/\text{h}$ ；氮氧化物类比其最大折算浓度，即 $188\text{mg}/\text{m}^3$ 。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88\text{mg}/\text{m}^3 \times 19684\text{Nm}^3/\text{h} \times 1920\text{h} \times 10^{-9} = 7.11\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3.7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类比其最大折算浓度，即 $101\text{mg}/\text{m}^3$ 。则氮氧化物排放量 $=101\text{mg}/\text{m}^3 \times 19684\text{Nm}^3/\text{h} \times 1920\text{h} \times 10^{-9} = 3.82\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1.99\text{kg}/\text{h}$ 。类比本企业原有热风炉，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黑度 $<1$ （级）。

故新建排气筒DA002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为 $2.69\text{t}/\text{a}$ 、 $7.11\text{t}/\text{a}$ 、 $3.82\text{t}/\text{a}$ 。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热风炉污染物颗粒物、 $\text{SO}_2$ 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要求。类比现有项目，烟气黑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项目厂界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为11m，排气筒高度15m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3m以上，排气筒高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有关排气筒的要求。

2) 粮食初清筛粉尘

项目在初清筛工序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过筛和清理）为 $2.5\text{kg}/\text{t}$ 原料，故清筛

粉尘产生量约为 200t/a，104.17kg/h。

本项目清筛设备封闭，废气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定期清理沉降的粉尘，未处理的粉尘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故厂区内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0t/a，产生速率 5.21kg/h。清筛机产生的粉尘在生产设备连接处设密封垫层，防止作业过程中粉尘外扬，密封性好的输送设备，减少粉尘外扬，达到理想降尘效果。

### 3) 烘干粉尘

粮食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粮食皮随热风飘散，由于粮食皮比重较轻，致使影响范围会很大。为了减少或避免粮食烘干作业产生的粮食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烘干塔塔体上部和侧面封闭，设置挡板，塔体下部设置出尘口，并有专人定时对下落的粮食皮进行收集装袋。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干燥）为 0.25kg/t，故粉尘产生量约为 20t/a，10.42kg/h。参考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编织覆盖效率 86%，烘干塔防护罩阻隔尘效率按 86%计，粉尘排放量为 2.8t/a，粉尘排放速率为 1.46kg/h。

### 4) 原料堆存、装卸、输送粉尘

项目原料潮粮及烘干后的干粮均为散装，潮粮进场后堆放于厂区空地上，进行苫布遮盖，故在堆存、装卸、输送工序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贮仓逸散尘排放因子（装运）为 0.15kg/t 原料，故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2t/a，6.25kg/h。项目为防止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逸和累积，选用密闭的输送机，加强管理，潮粮进行苫布遮盖，禁止露天堆放；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减少粉尘产生。参考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编织覆盖效率 86%，故通过采用以上措施，粉尘排放量为 1.68t/a，排放速率 0.875kg/h。

### 5) 灰渣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设有沉降室，沉降室灰渣运至灰渣间内，封闭式输送。灰渣在装卸过程中会有粉尘逸散，本项目灰渣产生量 7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燃煤发电厂搬运灰渣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50kg/t。项目灰渣采用封闭灰渣间储存，卸灰管道出口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灰渣加湿后搬运。以上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可行技术。灰渣出厂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严禁扬尘逸散。项目采取以上防尘措施，产生灰渣粉尘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防治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粮食清筛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04.17	200	袋式除尘	95	可行	-	5.21	10	1920
烘干粉尘			-	-	10.42	20	防护罩阻隔	86	可行	-	1.46	2.8	
暂存装卸输送			-	-	6.25	12	封闭储存；密闭输送机	86	可行	-	0.875	1.68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19684	14236	280.22	538	布袋除尘	99.5	可行	71.2	1.40	2.69	
	SO <sub>2</sub>			101	1.99	3.82	-	-	-	101	1.99	3.82	
	NO <sub>x</sub>			188	3.70	7.11	-	-	-	188	3.70	7.11	
	烟气黑度			-	<1级	<1级	-	-	-	-	<1级	<1级	

(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依据《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 [1996]470 号），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排放口。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	-----	----	-------	----	----	----	----	------	------

废气	烟气黑度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15 m	0.6m	120 ℃	DA00 2	干燥炉 (窑) 烟囱	一般 排放 口	130.24850 46.85624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	---	---------	------	----------	-----------	------------------	---------------	-----------------------	--------------------------------------

### 2) 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对废气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将信息记录和信息报告存档,全过程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监测计划方案要求及标准见表 4-4。

**表4-4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源	废气 (有组织)	热风炉 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 烟气黑度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NO <sub>x</sub>	1次/月	-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热风炉房外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热风炉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3m 以上,排气筒高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有关排气筒的要求。

清筛机清筛粮食产生的粉尘在生产设备连接处设密封垫层,防止作业过程中粉尘外扬,密封性好的输送设备,项目清筛设备设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清理筛使用袋式除尘器,其污染防治技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故本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3) 工艺过程。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为了减少或避免粮食烘干作业产生的粮食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烘干塔塔体上部和侧面封闭,设置挡板,塔体下部设置出尘口,并有专人定时对下落的粮食皮进行收集装袋。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1）物料储存。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存放在密闭仓库内，热风炉灰渣置于新建灰渣间内密闭储存，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要求。

####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及“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热风炉排气筒高 15m，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主要为本项目厂区原有办公楼，高 11m，满足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要求，以及应高于周边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热风炉排气筒设置合理。

项目清筛废气全部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定期清理布袋中的粉尘，清筛机产生的粉尘在生产设备连接处设密封垫层，防止作业过程中粉尘外扬，密封性好的输送设备，减少粉尘外扬，达到理想降尘效果；烘干塔设有盖板式除尘设施并加设底部围挡盖板和罩网，并有专人定时对下落的粮食皮进行收集装袋；项目选用密闭的输送机，对成品粮储存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全封闭储存；加强管理，禁止露天堆放，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项目灰渣采用封闭间储存，卸灰管道出口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灰渣加湿后搬运。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以保证企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热风炉除尘器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事故状态各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90%计。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概率。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状态	污染物	除尘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 (次/年)
(热风炉除尘) 设备故障	颗粒物	90	1219.7	24.69	2	1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非正常工况下,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超标排放。为防止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二)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产废水。

### (三) 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塔、热风炉、风机等设备运转。

表4-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清筛机 1 (原工程)		40	175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隔声罩壳	24h
烘干塔 1 (原工程)	1000t/d	40	178	1	80/1	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	
布袋除尘器 1 (原工程)		36	170	1	70/1	管道外壳阻尼、隔声小间	
输送带 1 (原工程)		45	180	1	70/1	优选输送带材质	
输送带 2 (原工程)		43	178	1	70/1	优选输送带材质	
输送带 3 (原工程)		42	180	1	70/1	优选输送带材质	
提升机 1 (原工程)		40	176	1	80/1	进风口消声器、隔声罩壳	
提升机 2 (原工程)		40	176	1	80/1	进风口消声器、隔声罩壳	
空压机 (原工程)		40	178	1	80/1	进风口消声器、隔声罩壳	
风机 1 (原工程)		37	178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隔声罩壳	
风机 2 (原工程)		40	175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隔声罩壳	
风机 3 (原工程)		40	182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隔声罩壳	
风机 4 (原工程)		43	178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隔声罩壳	

风机 5 (原工程)		44	172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 隔声罩壳	24h
风机 6 (原工程)		37	173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 隔声罩壳	
风机 7 (原工程)		30	169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 隔声罩壳	
初清筛机 2 (现工程)		40	185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 隔声罩壳	
烘干塔 2 (现工程)	1000t/d	40	188	1	80/1	进风口消声器、 管道外壳阻尼	
布袋除尘器 2 (现工程)		36	180	1	70/1	管道外壳阻尼、 隔声小间	
潮粮输送		45	188	1	70/1	优选输送带材质	
筛风机		37	188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 隔声罩壳	
塔提升机		42	186	1	80/1	进风口消声器、 隔声罩壳	
热风机		40	185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 隔声罩壳	
冷风机		40	187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 隔声罩壳	
排粮机		42	184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 隔声罩壳	
干粮输送		45	186	1	70/1	优选输送带材质	
引烟机		35	184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 隔声罩壳	
鼓风机		30	179	1	75/1	进风口消声器、 隔声罩壳	

注：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起点，坐标为（0，0，0）。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 离 内 边 界 距 离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热风炉房 1	热风炉 1	1080 万 kcal/h	85/1	炉房密封、隔声门窗、基础减震	30	17 5	1	30	69	24 h	20	65-75	1
热风炉房 2	热风炉 2	1080 万 kcal/h	85/1	炉房密封、隔声门窗、基础减震	30	18 5	1	30	69	24 h	20	65-75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 2、分析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本项目噪声预测以现有工程以及整体厂区的厂界进行达标分析。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dB (A)

离散点信息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序号	离散点名称	贡献值	贡献值
1	东厂界	20.1	20.1
2	南厂界	15.2	15.2
3	西厂界	26.2	26.2
4	北厂界	39.8	39.8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最大贡献值为北厂界 39.8dB (A)。本工程投产后厂界东、西、北三侧厂界昼夜等效噪声级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厂界南侧厂界昼夜等效噪声级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

因本项目噪声设备位于厂区西北角，建设单位应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及具有消音隔音装置的设备，订货时要求设备制造厂家的设备噪声值不得超过设计标准值，设备安装时要注意采取防震减振措施；热风炉房隔声。项目运营后通过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同时加强管理，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 3、项目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染源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设4个点位	1次/年	东、西、北三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布袋收集的粉尘、热风炉灰渣、杂质、废布袋、废润滑油等。因本项目原料潮粮及烘干后的干粮均为散装，直接使用卡车运输，故没有废包装袋产生。

##### 1、固体废物的属性及危害特性

固体废物的属性及危害特性具体见表 4-14。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19日）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确定废物代码。

**表 4-10 固体废物的属性及危害特性**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及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烘干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900-099-S59	-	固态	-
	灰渣	一般固废900-099-S59	-	固态	-
	杂质	一般固废900-099-S59	-	固态	-
	废布袋	一般固废900-099-S59	-	固态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废油桶	危险废物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900-041-49	废矿物油	液态	毒性、易燃性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 （1）杂质

粮食清筛杂质包含碎粮粒、瘪粒、秸秆碎屑、尘土等，其中碎粮粒、瘪粒等含有一定的淀粉、蛋白质等营养成分，经过适当处理后，可作为饲料原料使用，为动物提供能量和营养。本项目清理工序产生的粮食杂质约为 800t/a，装袋后集中收集于西侧平房仓内，外售做饲料。

(2) 收集的粉尘

清选、烘干、原料装卸、输送等工序沉降、收集的粉尘和灰渣粉尘共为 686.58t/a，集中收集置于新建的灰渣间内，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3) 灰渣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热风炉产生的灰渣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灰渣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sub>hz</sub>—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6149t）

A<sub>ar</sub>—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灰分 12.96%）

q<sub>4</sub>—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附录 B.1 取 15%）

Q<sub>net, ar</sub>—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13865kJ/kg）

经计算，热风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1174t/a。根据前文烟尘排放量为 2.37t/a，热风炉布袋的收尘量为 471.63t/a，故灰渣排放量为 700t/a。

热风炉产生的草木灰（生物质灰渣）集中收集袋装置于新建封闭式灰渣间内，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灰渣间最大存储量为 30t，每日拉运一次，可满足本项目的存放需要。

(4) 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设施需要定期更换破损的布袋，一般每两年更换一次，废布袋量共约 0.1t/2a，更换下的破损的布袋直接由厂家回收利用。

(5) 废矿物油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年维修时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设备维护和检修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属于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用设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移时使用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

(6) 含油抹布、废油桶

企业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6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含油抹布（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

用有明显标识的密闭暂存箱存储，下方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粮食清筛收集的粉尘	689.15	190	袋装、暂存	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689.15	190
烘干收集的粉尘		17.2				17.2
装卸、输送收集的粉尘		10.32				10.32
布袋收集的粉尘		471.63				471.63
杂质	800		袋装、暂存	外售做饲料	800	
灰渣	700		灰渣间暂存	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700	
废布袋	0.1t/2a		暂存	厂家回收利用	0.1t/2a	
废矿物油	0.0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废油桶	0.006					0.006
含油抹布	0.004					0.004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1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2次/a	T, I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1-2次/a	T, I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4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1-2次/a	T, I	

### 3、环境管理要求

本工程产生的粮食杂质袋装集中收集外售做饲料，热风炉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储存于新建灰渣间内，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除灰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灰渣间内的灰渣及时清运，灰渣出厂采用密闭车辆运输，严禁扬尘逸散。燃料仓及灰渣间

采用封闭管理。更换下的破损的布袋由直接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应单独收集，用设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移时使用明显标识的密闭桶盛装。

本项目扩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场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修订草案的要求。在装卸、贮存过程，若地面发生破损，立即进行应急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指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安全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拉运。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危险废物的运输中相关规定。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对存储的各种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理已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日常管理应专人专管，严格进行日常安全防护管理和监测。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危险废物贮存点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和消防设施。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贮存点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期限不超过一年。

原工程已于 2026 年 1 月通过验收，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收贮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并定期转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危废贮存点扩建至 16m<sup>2</sup>，原有工程年产生危险废物 0.02t/a，本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 0.02t/a，共产生危险废物 0.04t/a，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为 10t，容量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在此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环境保护

要求。

###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指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拉运。本环评要求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并按照其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②危险废物贮存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装卸区工作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并设立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指示标志；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附录A的规定在危险废物外包装设置警示标志；⑤输路线应尽量避免敏感保护目标，避免穿越人口稠密区，远离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运输人员要穿安全防护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危险废物的运输中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的转运具备可行性。

### (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10吨。

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固（液）废物都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有害废物不在厂区内或附近堆弃排放，不会对当地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通过良好的管理和运输，将固体废物运至指定地点，对环境的安全不会构成威胁。

表 4-13 危险废物设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16m <sup>2</sup>	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盛装，容器内留有足够的空间	10t	30d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在落实好危险固体废物安全贮存、运输、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五）地下水和土壤

#### 1、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设置专属区域，地面与裙脚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技术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防渗要求。本项目热风炉房、灰渣间、燃料库等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一般硬化。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周围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由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的产生量很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且颗粒物经大气沉降的污染物量相对较少，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等，防渗设施均采取符合国家要求的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可被环境所接受。

###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矿物油，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具有潜在的火灾、爆炸风险，对人和周围环境均存在潜在危害。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储存在密闭的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专用存储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盛放有废矿物油的油桶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油桶发生破裂导致废液油泄露，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者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0.02t，含油抹布、废油桶最大储存量为 0.02t。全部工程最大储存量为 0.04t。

## 2、建设项目风险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临界量、Q值一览表**

物质	分布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值
油类物质（矿物油）	危险废物贮存点	2500	0.02	0.000008

经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Q值为 0.000008<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次环评可展开简单分析。

## 3、污染途径

### ①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盛有废矿物油的油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

	<p>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p> <p>②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p> <p>③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p> <p>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p> <p>①涉及危险物质的固体废物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p> <p>②项目的废矿物油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择优质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③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p> <p>④在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和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装置区设置易燃易爆等警示牌；</p> <p>⑤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p> <p>⑥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p> <p>4、分析结论</p> <p>在严格落实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可将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其风险水平可以被接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建设项目名称</td> <td>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项目</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td> </tr> <tr> <td>地理坐标</td> <td>( <u>130</u> 度 <u>14</u> 分 <u>58.685</u> 秒, <u>46</u> 度 <u>51</u> 分 <u>21.582</u> 秒)</td> </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 <td>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td> </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 <td>①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盛有废矿物油的油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②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 ③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并进</td> </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	地理坐标	( <u>130</u> 度 <u>14</u> 分 <u>58.685</u> 秒, <u>46</u> 度 <u>51</u> 分 <u>21.582</u>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盛有废矿物油的油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②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 ③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并进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										
地理坐标	( <u>130</u> 度 <u>14</u> 分 <u>58.685</u> 秒, <u>46</u> 度 <u>51</u> 分 <u>21.582</u>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盛有废矿物油的油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②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 ③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并进										

	<p>一步影响地下水体。</p> <p>①涉及危险物质的固体废物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p> <p>②项目的废矿物油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择优质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③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p> <p>④在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和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装置区设置易燃易爆等警示牌；</p> <p>⑤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p> <p>⑥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p>
	<p><b>（七）排污许可</b></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已有排污许可证，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制度。</p> <p>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并按照相关要求。通过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p> <p><b>（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b></p> <p>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p>

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要求,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图形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在排放口及固废贮存处置场所醒目位置竖立或悬挂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危险特性等相关信息,以警示周围群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排污口图形标志见图4-1。



图 4-1 排污口图形标志图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排放 口	烟气黑度 颗粒物、SO <sub>2</sub>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9078-1996）
		NO <sub>x</sub>	-	-
	热风炉房外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9078-1996）
	厂界	颗粒物	清筛设备密闭，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筛粮食产 生的粉尘在设备连接处设密封垫层， 防止作业过程中粉尘外扬，密封性好 的输送设备，减少粉尘外扬；同时塔 体设钢板防尘挡覆盖烘干塔设备，减 少烘干粉尘；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限制车速；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 避免装卸原料；粮食仓储全封闭储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 清掏外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	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南厂 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要求。
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粮食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做饲料，热风炉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新建灰渣间，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更换下的破损的布袋直接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单独收集，用设明显标识的密闭容器盛装，桶下方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 的要求，建设单位现有化粪池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要求，本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已有排污许可证，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选址合理。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标准及各项污染源控制措施，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05t/a	/	/	2.69t/a	/	4.74t/a	+2.69t/a
	SO <sub>2</sub>	2.94t/a	/	/	3.82t/a	/	6.76t/a	+3.82t/a
	NO <sub>x</sub>	5.57t/a	/	/	7.11t/a	/	12.68t/a	+7.11t/a
	粉尘	8.215t/a	/	/	14.48t/a	/	22.695t/a	+14.48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24t	/	/	0t/a	/	0.24t/a	+0t/a
	收集的粉尘	550.115t/a	/	/	689.15t/a	/	1239.265t/a	+689.15t/a
	灰渣	1174t/a	/	/	700t/a	/	1874t/a	+700t/a
	杂质	800t/a	/	/	800t/a	/	1600t/a	+800t/a
	废布袋	0.1t/2a	/	/	0.1t/2a	/	0.2t/2a	+0.1t/2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1t/a	/	/	0.01t/a	/	0.02t/a	+0.01t/a
	含油抹布、废油桶	0.01t/a	/	/	0.01t/a	/	0.02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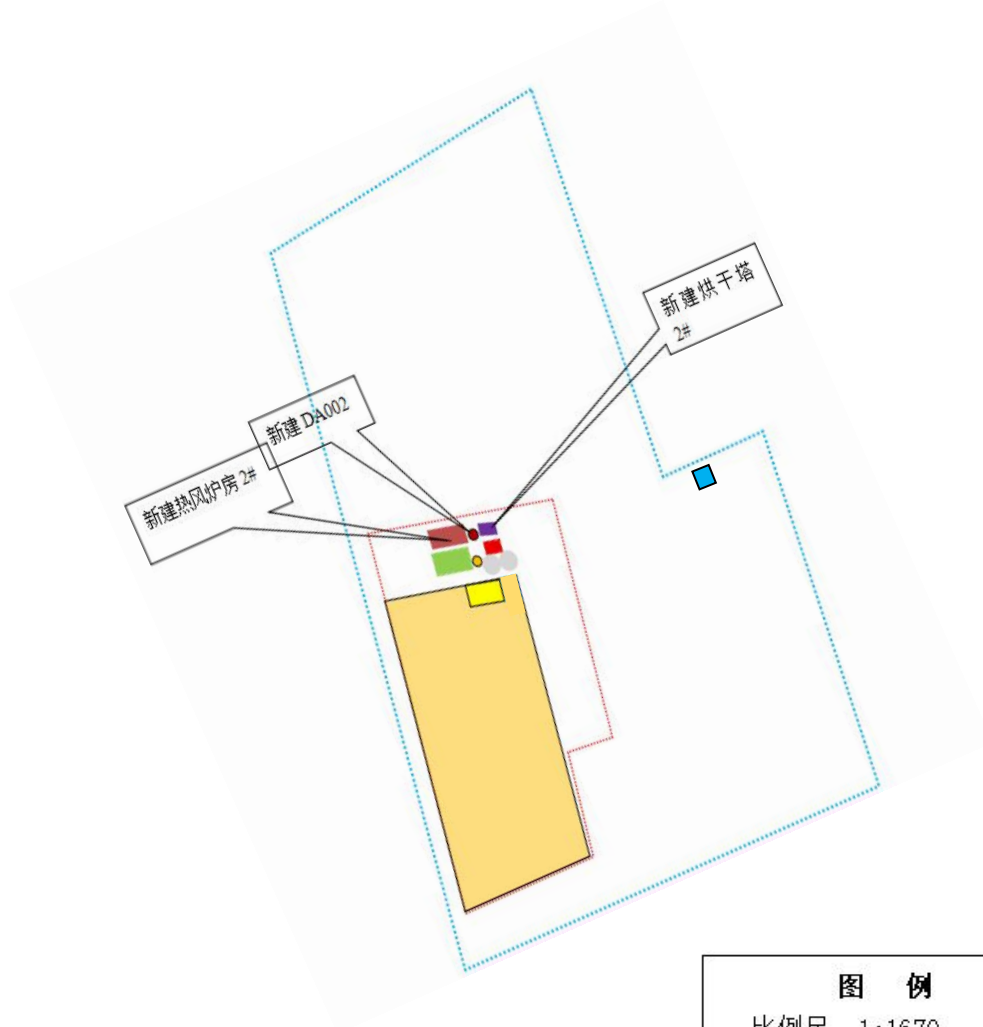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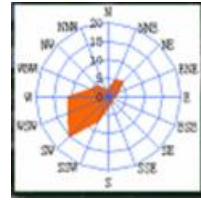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3 厂界外 50m 和 500m 范围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项目南侧 G102 哈萝公路



项目北侧农田



项目东侧为加油站及倍丰种业



项目西侧农田



现有工程烘干塔



现有工程热风炉房



燃料库



危险废物贮存点



粮食筒仓



原有灰渣筒仓



工程师现场踏查照片

附图 5 建设项目现场踏查照片

附件 1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BLHB-W26212H0209

委托单位 :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 : 2026.02.09



黑龙江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Bar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宝隆环保  
检验检测专用章

黑龙江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东兴城 B-G16(17)#0-1

邮政编码：154000

电话：0454-6167377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			
联系人: 葛在军		联系电话: 17645437555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点 位	频 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一个点位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每次 20 小时日均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外 1 米各 1 个点	检测 1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采样时间: 2026.02.05-02.07		采样人员: 张鳞等	
样品状态及特征: 滤膜			
分析时间: 2026.02.07-02.09		分析人员: 隋海燕	

### 二、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BLHB-096/097/098 电子天平 PX85ZH BLHB-006
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LHB-024 声校准器 AWA6022A BLHB-022

###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主导风向下风向	W26212Q0205001	151	300
	W26212Q0206001	160	
	W26212Q0207001	155	

备注: 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部分复印无效; (L) 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气象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气压 (hpa)	气温 ( $^{\circ}\text{C}$ )
2026.02.05 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6.02.05 08:11-2026.02.06 04:11	2.6	西南	1014.6	-17.6
2026.02.06 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6.02.06 08:26-2026.02.07 04:26	2.1	西南	1012.4	-16.2
2026.02.07 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6.02.07 08:30-2026.02.08 04:30	2.7	西南	1009.8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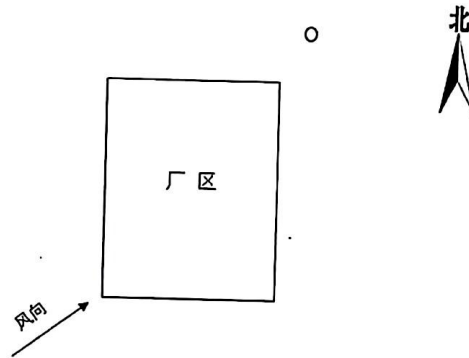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6年02月05日					
	昼间			夜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东厂界	W26212Z0205001	52	60	W26212Z0205005	44	50
南厂界	W26212Z0205002	61	70	W26212Z0205006	54	55
西厂界	W26212Z0205003	52	60	W26212Z0205007	41	50
北厂界	W26212Z0205004	48	60	W26212Z0205008	43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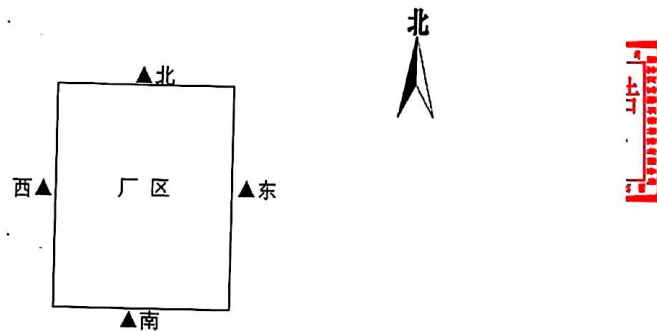
备注: 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部分复印无效。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人: 隋海英  
审核人: 朱佳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6年 02月 02日



## 附件 2 生物质燃料报告

编号: CHPI-HY-24/007 第 1 页, 共 1 页



170008221670

机械工业哈尔滨电站设备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化验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七星农场有限公司 样品: 生物质成形颗粒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12.14	全水分	Mt	%	12.46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2.1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1.47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3.49	收到基灰分	Aar	%	12.96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6.43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82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06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06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MJ/kg	15.376		kc/kg		367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3.865		kc/kg		3317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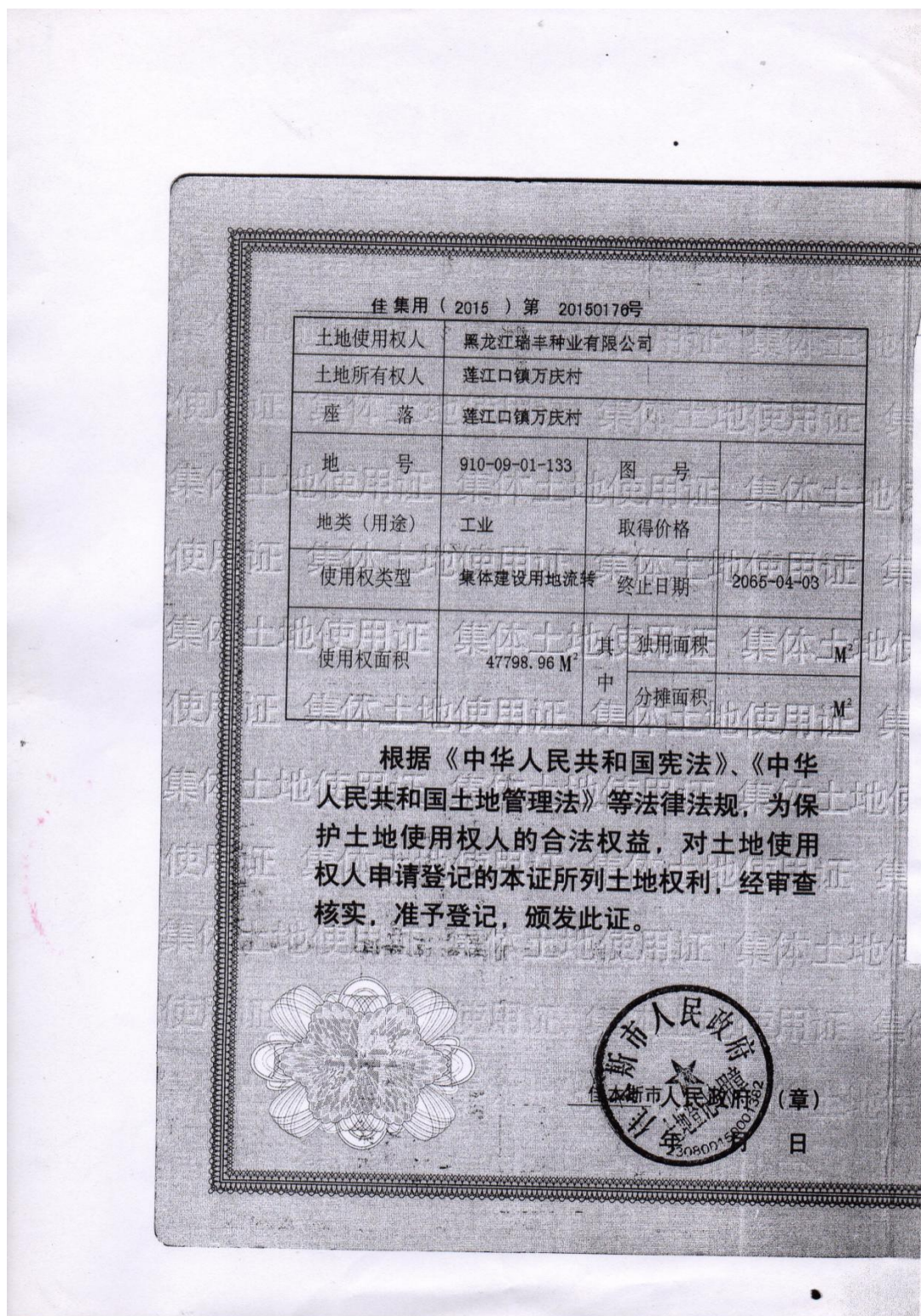
审核: 姜

批准: 宋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电话: 0451-82938424 82941412

邮编: 150046  
传真: 0451-86062906

附件3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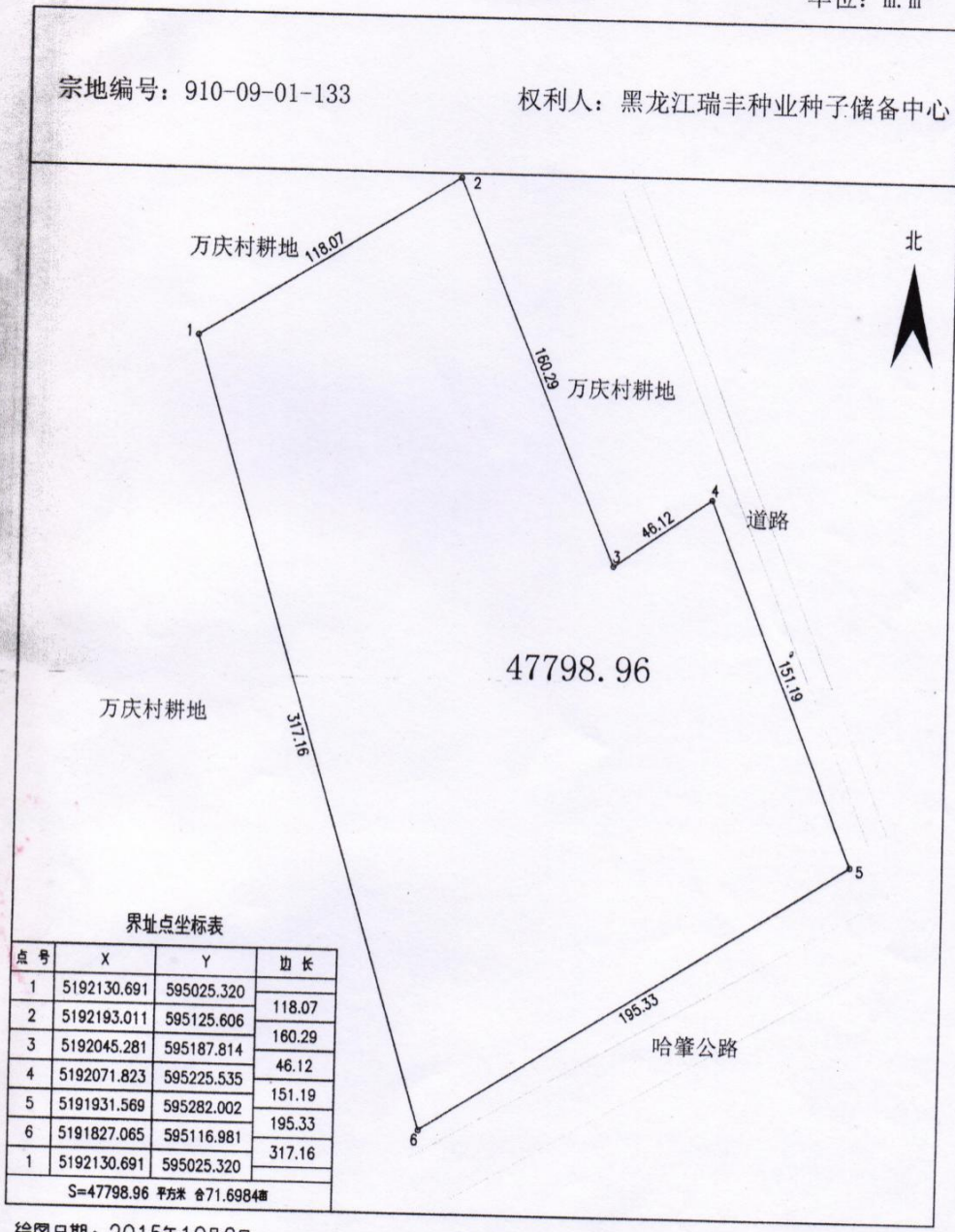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910-09-01-133

权利人: 黑龙江瑞丰种业种子储备中心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5192130.691	595025.320	118.07
2	5192193.011	595125.606	160.29
3	5192045.281	595187.814	46.12
4	5192071.823	595225.535	151.19
5	5191931.569	595282.002	195.33
6	5191827.065	595116.981	317.16
1	5192130.691	595025.320	
S=47798.96 平方米 舍71.6984			

绘图日期: 2015年10月9日

1:2000

绘图员: 高升

审核日期:

审核员:

##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RFCD (租) 字第 2025001 号

出租方 (甲方): 黑龙江瑞丰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学翠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镇北社区  
联系方式: 15804540766

共同承租方 (乙方):

乙 方: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江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望江镇立新村  
联系方式: 13504543882

乙 方: 葛在军  
身份证号: 230811197809132911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黑墩社区 15 组 97 号  
联系方式: 17645437555 188454358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场地及设备

甲方将位于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黑龙江瑞丰种业有限公司院内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的硬化地面场地,面积约 5700 平方米的西库房及输送机等设备(详见租赁物清单)租赁给乙方使用。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止,共计 5 年。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场地、库房及甲方提供的设备。

### 三、租金及押金

1. 租金标准:双方协商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23.2 万元(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2. 押金标准:押金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3. 支付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租金,乙方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租金 60 万元,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 63.2 万元。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5 月 19 日期间每年的租金为人民币 123.2 万元,乙方在每年的 5 月 10 日前支付下一年的租金 123.2 万元。

4. 其他费用:乙方承租期间产生的电、水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建设的 400KW 变压器的电费乙方自行支付给电业部门,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 630KW、250KW 两个变压器的电费及电力部门要求支付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每月电力部门出具账单 2 日内向甲方支付,由甲方向电力部门缴纳。

5. 支付方式:乙方应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永和支行

账户名称: 黑龙江瑞丰种业有限公司



葛在军

账号：0904022009245101394

#### 6.新增费用：

①新增费用定义与承担：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若因土地政策调整、政府部门收费项目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产生与租赁场地相关的新增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租金上涨、土地使用附加费、因政策变动导致的烘干塔及其附属设备设施使用许可相关费用增加等），均由乙方按照实际使用土地及库房的面积承担，该新增费用以政府相关部门或其他有权收费主体发布的通知、文件或出具的合法收费凭证为准。

②费用告知与支付流程：甲方在知悉新增费用相关信息后，将新增费用的详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费主体（根据实际缴费要求确定）支付新增费用。

#### 7.关于税费

因租赁而发生的税费，双方按现行税收政策各自承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保税费和各项税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 四、租赁物的交付

2025年5月20日，甲方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西库房至2025年6月30日。

#### 五、乙方新建设施

1.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出资在租赁地块上新建1000吨的烘干塔，新建烘干塔的规划、建设、环保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后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事宜乙方自行联系解决，甲方有权询问乙方审批事项办理进程，并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协助乙方。

2.乙方同意将新建烘干塔和新建400KW变压器及所有设备设施，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按照当时设施设备折旧后二手市场价和废铁市场价的平均价格出售给甲方（例：新建设施设备二手市场价值120万元，废铁市场价值70万元，则新建设施设备乙方按95万元出售给甲方，以此类推），作为对拆除甲方自有300吨烘干塔的补偿。双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前3个月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机构对市场价值进行确定。确定完成且双方认可后，在租赁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款项支付及设备交接等相关手续。

若甲方没有意向购买乙方新建烘干塔和新建400KW变压器及所有设备设施，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自行拆除并清理场地，恢复场地原状，新增混凝土地面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或保持现状（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逾期未拆除，甲方有权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3.乙方不得将新建的设备、设施转让、转租、抵押或质押。

#### 六、安全管理

1.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人员在租赁场地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要求。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损失、行政罚款、事故救援及处理费用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

葛龙军

以配合并及时整改。

4.乙方应在租赁场地内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提示。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按消防部门要求合理配置消防设备、设施,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建立应急事件预案。

5.租赁期间,如遇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安全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检查不合格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存放在场地、库房、烘干塔内粮食的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水、电、火、盗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设备使用与维护

1.租赁设备:乙方租赁甲方的设备,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须由乙方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操作,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灭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2.乙方新建设备:乙方新建的烘干塔和400KW变压器等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确保设备符合安全及生产要求。

#### 八、续租

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6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沟通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九、租赁物返还

乙方租赁甲方的租赁物归还时需确保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租赁期限届满之日12时前,乙方应完成租赁物的腾退工作,并将租赁物按约定状态返还给甲方。

#### 十、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场地、设备或库房,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年租金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租金。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租金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乙方按照未付租金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合同解除或乙方支付租金之日,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乙方已支付的押金不予退还。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人员安全、租赁物使用及维护等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及乙方自建的设备、设施,转租、转借、抵押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在租期内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处置乙方新建设备设施。

6.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腾退租赁物,按照约定租金的三倍支付占用费。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条款

**1.特别约定:乙方同意租期内甲方对外转让租赁物所在厂区,乙方继续享有使用租赁物的权利直至租赁期届满。**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葛在军

結

2.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的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租赁物清单》做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双方一致确认，共同承租人葛在军（身份证号：230811197809132911）为本次租赁业务的唯一指定对接人，负责租赁合同的洽谈、沟通和履行。甲方就租赁相关的所有通知、要求等均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邮寄地址佳木斯市郊区望江镇立新村、短信（发送至 17645437555）、微信（发送至 G18845435858））向葛在军送达，视为有效送达至全体承租人，接收信息有变化的葛在军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与《铁路专用线及货场堆场合同》（合同编号：SWTL（租）字第 2025001 号）互为关联合同，两份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相互依存，不可分割互相承担连带违约责任，任一合同违约，另一合同自动解除。若两份合同条款存在冲突，双方应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成的，以对守约方权益保护更充分的条款为准。

甲方出租方（盖章）：黑龙江瑞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学军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方共同承租人（盖章）：佳木斯瑞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学军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方共同承租人（签字、手印）：葛在军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

申请单位：黑龙江莱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年01月26日

####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概述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0.05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5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5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经分析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自行选取边界外1米作为评价区域，项目评价外延区域涉及的红线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涉及保护地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

3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松花江佳木斯下郊区	0.05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5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5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5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4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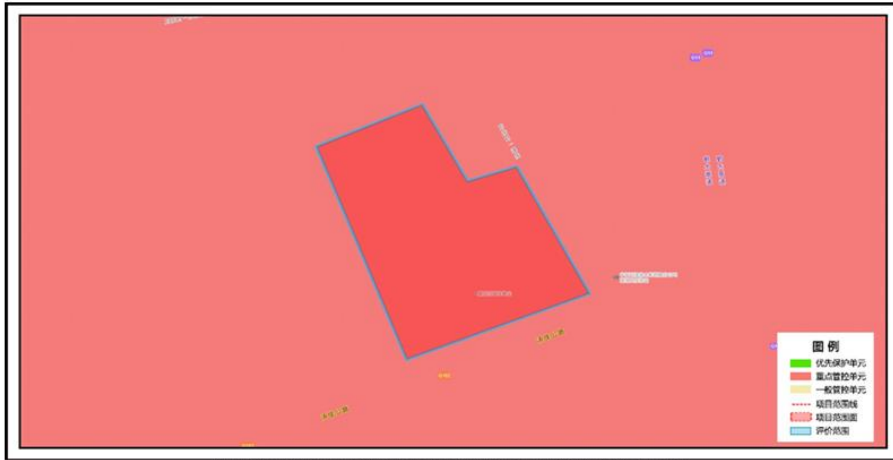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8116220002	郊区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佳木斯市	郊区	重点管控区	<b>空间布局约束</b> 1.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

5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b>环境风险防控</b>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6

2. 示意图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1120004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 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 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 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加强黑龙江等跨国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p> <p><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9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10

#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建审〔2025〕46号

## 关于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租赁黑龙江瑞丰种业有限公司厂地。黑龙江瑞丰种业有限公司厂区原建有一座 300t/d 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现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已拆除。**主体工程：**该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拆除后的闲置空地（2000m<sup>2</sup>）新建一座 1000t/d 烘干塔，配套 1 台 108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压块，年烘干玉米量 80000 吨。**储运工程：**利用原有 1 座平房仓作为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库，建筑面积 5700m<sup>2</sup>，利用原有 2 座干粮筒仓，新建封闭灰渣筒仓。**公用工程：**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内原有自打井；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冬季供暖依托瑞丰种业原有电锅炉。**环保工程：**生物质热风

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新建 1 座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3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

该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二）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烘干粉尘、清理工序粉尘和装卸及输送粉尘。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物料转运和运输过程采用封闭式输送机及提升机输送粮食，车辆使用苫布遮盖的措施；清理工序粉尘通过初清筛和清理筛设备封闭并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的措施；烘干塔塔体上部和侧面封闭，设置挡板，塔体下部设置出尘口并安排专人进行收集装袋的措施；灰渣存放在全封闭库房内，卸灰管道出口配备密封防

尘装置，灰渣加湿后搬运。通过采用以上措施，生物质热风炉周边无组织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原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

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将危险废物贮存点作为重点防渗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区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要严格落实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清选设备、风机和提升机等产噪设备经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东侧、西侧、北侧符合1类区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应实施分类管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炉渣和除尘器收尘等集中收集，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筛选杂质集中收集，作为饲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HW08）和含油抹布、废油桶（HW08）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及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点位识别、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预警、预防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排放量 2.37t/a、二氧化硫排放量 3.3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6.27t/a。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2月04日，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对照项目环评和批复，以及《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现利用厂区内原有烘干塔及配套热风炉房拆除后的闲置空地（2000 m<sup>2</sup>）新建一座 1000t/d 烘干塔、配套热风炉房（内设 1080 万 kcal/h 热风炉），年烘干玉米量 80000t，同时租赁厂区内现有西侧平房仓（5700m<sup>2</sup>）设置燃料库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同时利用原有筒仓建设 2 座干粮仓（300t）。本项目烘干后的粮食直接外售不在厂区内存储，由汽车运输至莲江口镇粮食运输专用线外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5 年 8 月由黑龙江莱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6 日，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环建审[2025]46 号）的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 2025 年 10 月完成建设，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6 年 01 月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于 2026 年 01 月 24 日-25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和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完成了《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7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2%。

#### （四）验收范围

专家签字： 

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设施建设未发生变更，无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员工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 （二）废气

运营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项目为防止粉尘外泄，减少粉尘的外逸和累积，选用密闭的输送机，加强管理，潮粮进行苫布遮盖，禁止露天堆放；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车速；规范文明装卸、大风天气避免装卸原料，减少粉尘产生。筛分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产生的粉尘，烘干塔塔体上部和侧面封闭，设置挡板，塔体下部设置出尘口，并有专人定时对下落的粮食皮进行收集装袋。

#### 2、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备布袋除尘器，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接地安装时加软垫减振，安装时对所用的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软连接和隔声消声措施，本项目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废环保设施

热风炉产生的生物质灰渣及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置于封闭灰渣库内，集中收集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粮食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做饲料。定期更换除尘布袋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产

专家签字：

 2

生的废机油等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目前暂无废机油产生，待产生后有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监测结论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 (二) 废气

###### 1、热风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过除尘器后，颗粒物折算浓度在 $63.4\sim 71.2\text{mg}/\text{m}^3$ 之间，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在 $93\sim 101\text{mg}/\text{m}^3$ 之间，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在 $174\sim 188\text{mg}/\text{m}^3$ 之间，烟气黑度 $<1$ 级，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及表4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炉窑旁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经过检测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1\sim 53\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1\sim 43\text{dB}(\text{A})$ 之间，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在 $60\sim 6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9\sim 50\text{dB}(\text{A})$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a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应实施分类管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热风炉产生的生物质灰渣及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置于封闭灰渣库内，集中收集外售给有机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粮食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做饲料。定期更换除尘布袋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机油等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目前暂无废机油产生，待产生后有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专家签字: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中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设置许可排放量。批复文件中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为：颗粒物 2.37t/a，二氧化硫 3.32t/a，氮氧化物 6.27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2.0544t/a，二氧化硫 2.9376t/a，氮氧化物 5.568t/a，满足批复文件的总量排放要求。

#### （六）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环保手续，并对基础资料等进行归档处理。项目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截止日期为 2030 年 11 月 12 日，许可证编号为 91230800MAD5HBPX7G001U。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和效果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照要求进行处理，未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检查，项目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能够稳定运行，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经过监测，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目前项目刚投入运行，暂无危险废物产生，后续产生危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见附件。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4 日

专家签字：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人员名单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姚江江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13504543882	姚江江
专家	马宝元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345408660	马宝元
	李永亮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45708423	李永亮

环境保护验收


# 公示证明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宝隆环\*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9日  
公示时长 33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宝隆环\* 分类: 验收 地区: 黑龙江 发布时间: 2026-02-04

根据环保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文件, 现将“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  
公示时间: 2026年02月04日-2026年03月09日(2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公示内容: 验收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 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 葛在军  
联系电话: 15765476789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docx  
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验收意见.pdf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800MAD5HBPX7G001U

单位名称：佳木斯瑞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佳木斯市郊区望江镇立新村

法定代表人：姚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北社区

行业类别：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MAD5HBPX7G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13日至2030年11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